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3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下议案,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走出去"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发展速度,并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意子公司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海印又一城")参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东面地段地块的竞买。

1、本次竞买的土地情况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东面地段地块的公示条件为:总面积133,948.78平方米(折合200.92亩),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其中商业为五星级酒店、大型超市、国际会议中心等服务性用地),详见肇城规高新设字(2011)42号《肇庆高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份额用地40年,住宅用地份额用地70年,自出让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受让方使用之日起算。

容积率≤3.0,建筑密度:商业部分≤50%、住宅部分≤35%,建筑限高≤200米,绿化率:商业部分≥30%、住宅部分≥35%,可建筑面积≤401,846.34平方米(其中商业部分占30%,住宅部分占70%),停车场则按规划要求设置。

2、起拍价、保证金及付款要求

本次拍卖地块的起拍价为人民币11,700万元(不含契税,由竞得人支付,契税须在2011年9月17日前全部付清),竞买人每次报价增幅为200万元或其整数倍。

竞买人在递交《竞买申请书》等报名材料时须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以入银行账户为准)。成交地价款即出让价款必须在2011年9月17日前全部付清(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可冲抵作地价款),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并支付。

3、拍卖会时间和地点

本次拍卖会的有关工作由肇庆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具体实施。

4、本次竞买审批程序

若本次竞买成功,且成交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即不超过27,548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若本次竞买成功,且成交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即超过27,54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本次竞买方能生效。【注: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91,828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授权肇庆海印又一城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

5、进展披露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关注本次竞买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竞买成功后,公司将依法披露竞买成功的相关公告;本次竞买不成功,公司将依法披露竞买不成功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1-053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湘情JLC1,期权代码:0375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1月12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鄂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7月13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0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4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02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71%。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权份额与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一致。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7月13日;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48万份,约占现总股本的4.74%;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35元;

4、授予激励对象:董事高管8人,中层核心业务人员161人,总计169人;

5、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等待期及行权比例:从授予日之日起12个月后起按照25%:25%:25%:25%的比例分四次行权。

二、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湘情JLC1;

2、期权代码:037550;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8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两亿股的比例为4.74%。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管、中层核心业务人员		948	90.29%	4.74%

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1年7月13日,而公司股票由于当日召开股东大会停牌一天,故首期授予期权的授予价格取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9.78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首期授予的948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2721.3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将按年进行分摊,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和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能满足,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因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期间平均分摊股权激励成本。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施在2011年至201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权期	行权比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第一期	25%	184.30	184.30	–	–	–	368.61
第二期	25%	146.41	292.82	146.41	–	–	585.64
第三期	25%	131.44	262.87	262.87	131.44	–	788.62
第四期	25%	122.30	244.61	244.61	244.61	122.30	978.44
总计	100%	584.46	984.61	653.89	376.05	122.30	2721.31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最终成本以会计师的实际确认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新趋势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蔚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刘水云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蔚文
任职日期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年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兼研究部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00026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11月15日	2011年1月12日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5月2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1—03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西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反倾销复审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19日,巴西贸易保护局公布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外贸秘书处2011年第2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南共市税号29310032、29310039、38089324)开启反倾销复审调查。公司已于2011年6月4日将上述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由于原告方撤诉,巴西反倾销调查机关于2011年8月15日发布公告,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的反倾销复审调查。

草甘膦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本次申诉方的撤诉对公司维护和拓展草甘膦产品在巴西的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1-020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晓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王晓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1-4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和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1-10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6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7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2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8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9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0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1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5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6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8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9号)。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尽职调查,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尽快与相关各方协商,于2011年9月13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将在停牌期间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37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发现公告中"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部分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存在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3.具体投票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更正后:

"3.具体投票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本次更正,对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对以上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22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度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6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489,835,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审议案情况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柯美兰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选举参与选举投票数为489,835,673票,其中有效投票数为489,835,673票。

赞成票489,835,673反对票0弃权0得票数(赞成票-反对票)489,835,673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23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16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柯美兰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江西路299号江阴国际大酒店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内容

①)审议《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①)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81	双良投票	1

②)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元

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双良节能"的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481	双良投票	1元	3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双良节能"的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481	双良投票	1元	3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双良节能"的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481	双良投票	1元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2011年8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股东的授权代表

(八)、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31日8: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九)、其他事项

会议现场部分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　　真:0510-86632307

邮　　编:21444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我个人/公司出席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赞成票的提案编号	投反对票的提案编号	投弃权票的提案编号

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将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24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四届九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16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2、公司监事会对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25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5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双良转债)7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72,000万元,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天衡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51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90万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议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是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决策程序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因此,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是合法、合规的。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双良节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且已经双良节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双良节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同意双良节能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同时双良节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华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1-02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6,159,128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8月1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1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

2011年7月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从16,000万股变为24,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从12,000万股变为18,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的股份。

2、其他股东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帅、翁先定、李铁军、王英、王新侠、博世俊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50%。公司自然人股东汪碧衡和刘杰分别系另一自然人股东许帅的岳父和岳母,为便于股份管理,两人视同公司高管进行管理,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许帅保持一致。无需执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重大事项发生或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不得减持"的规定。

公司从2011年4月12日董事会通过并聘任薛翠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属于公司高管。同时薛翠平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8月1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36,159,1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56.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9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7,722,906	37,722,906	
2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41,925	17,041,925	
3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4,145,992	14,145,992	
4	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145,991	14,145,991	
5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60,800	12,760,800	
6	中协宾馆	12,169,368	12,169,368	
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43,022	7,043,022	
8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	5,014,826	5,014,826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193,535	2,094,094	注2
10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56,337	2,856,337	
11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1,790,808	1,790,808	
12	郭树军	855,491	855,491	
13	许帅	614,519	614,519	董事、总经理
14	李铁军	608,038	608,038	副总经理
15	王英	608,038	608,038	副总经理
16	汪碧衡	564,220	564,220	董事许帅之岳父
17	翁先定	532,602	532,602	监事长
18	李朝晖	532,602	532,602	
19	廖懿	525,000	525,000	
20	李勋	495,000	495,000	
21	刘杰	480,000	480,000	董事许帅之岳母
22	张满	450,000	450,000	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股
23	曹东新	426,083	426,083	
24	赵书强	409,710	409,710	
25	白石峰	381,106	381,106	
26	王新侠	205,151	205,15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	原春野	205,150	205,150	
28	姚虎	195,000	195,000	
29	王西良	173,194	173,194	
30	博世俊	145,973	145,973	副总经理
31	袁文	106,521	106,521	
32	蒋人华	106,521	106,521	
33	赵兴	106,521	106,521	
34	朱爱东	91,923	91,923	
35	曹霞	53,261	53,261	
36	张建良	53,261	53,261	
37	薛翠平	53,260	53,260	总经理助理
38	张燕东	53,260	53,260	
39	李林生	53,260	53,260	
40	刘兰萍	49,316	49,316	
41	李京徽	42,607	42,607	
42	高凌	39,452	39,452	
43	杜双	29,589	29,589	
44	韩尚君	29,589	29,589	
45	俞震卿	22,684	22,684	
46	任静	22,684	22,684	
47	邢国忠	21,305	21,305	
48	耿万平	21,305	21,305	
49	刘辉	9,863	9,863	
合计		138,258,569	136,159,128	

注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每年卖出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并且不得发生在6个月内既买又卖的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且在一年内减持不得超过持股数的50%"及"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重大事项发生或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不得减持"的规定。

由于股东汪碧衡和刘杰分别系公司董事许帅的岳父和岳母,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便于股份管理,两人视同公司高管进行管理,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许帅保持一致。但无需执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重大事项发生或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不得